

关于公司股东联合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提交的《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现联合提名蓝海林先生为广发证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持有公司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6.43%、16.40%和9.01%，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权联合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根据该临时提案，公司将蓝海林先生作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据此修订《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除议案文件外，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详情请参见随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

蓝海林先生简历

蓝海林，男，1959年8月生，博士、教授。蓝海林先生自1982年3月至1986年7月任宁夏大学社会科学系助教；自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讲师；自1992年7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自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自1990年1月起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蓝先生自2013年7月起任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063）独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601238、2238）独立董事；自2014年8月起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705）独立董事；自2016年5月起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585）独立董事；自2016年8月起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319）独立董事；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曾任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599）独立董事；自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曾任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499）独立董事；自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35）独立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曾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533）独立董事。

蓝海林先生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